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专用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1 概述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建设地点为烟台港西港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工程结构采用围堤+桥梁的形式，起点位于烟台港西港区LNG作业区西南角，然后向南延伸，通过西港区港界G1点后，最终与市政规划路相接。港区内道路总长1230.9m，其中围堤段长380.9m，桥梁段长880m。项目总投资351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1%。

项目用海总面积为6.3351hm²。本项目用海类型属于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路桥用海（二级类）；其中，跨海道路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类）中的非透水构筑物（二级类），桥梁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跨海桥梁（二级类）。

工程位于烟台港西港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海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四、海洋工程”中“153、跨海桥梁工程”，“非单跨、长度0.1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中城乡（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元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规划、建设更完善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评期间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共组织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形式主要采用网络、报纸、张贴等方式进行，并编制完成了《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2月27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内容与参与方式，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提供意见反馈方式与电话等。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内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网络公示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2271Scqe>

公开内容如下：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35168万元

建设地点：烟台港西港区

建设内容：该项目起点自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西南角，终点至908海陆分界线，专用通道总长1230.9m，其中围堤长380.9m，桥梁长880m，预留过水通道850m。线路走向沿着西围堰顺延，通道宽度21m，堤顶标高8.605~5.605m，东侧挡浪墙顶高程为10.0~8.0m，西侧挡浪墙顶高程为10.0~6.5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5-6816969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元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35-6728285

四、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如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当地目前主要环境方面问题和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认识、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

9.docx

五、公众意见的提出方式及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书信、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各有关部门反映。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35168 万元

建设地点：烟台港西港区

建设内容：该项目起点位于烟台港西港区 LNG 作业区西南角，然后向南延伸，通过西港区港界 G1 点后，最终与市政规划路相接。港区内道路总长 1230.9m，其中围堤段长 380.9m，桥梁段长 880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以下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lJ2r4w_P3pHP3YvYeZv2A

提取码：e8co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5-6816969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元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35-6728285

七、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时间为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3.1.2 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开了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内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网络公示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426BCmK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 3-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3.2.2 报纸

报纸名称：联合日报

报纸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4 日。

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见图 3-3，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见图 3-4。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pan.baidu.com/s/1H1J2r4w_P3pHP3YvYeZv2A，提取码：e8co。2、纸质版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报告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公众可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535-6816969，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36层。查阅时间：2023.4.26-5.10（工作日9:00-11:30，13:30-16:00）。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围居民及关心本项目的公众。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535.300.cn/kh/jsb.doc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联合日报

2023年4月27日 星期四
农历癸卯年三月初八 今日4版
山东省政协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0059 邮发代号：23-175 总第8098期 联合网：www.lhwww.cn

习近平会见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中组部部长张氏梅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4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中组部部长张氏梅。

习近平请张氏梅转达阮富仲总书记、武文赏国家主席的诚挚问候。习近平表示，今年是中越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5周年。去年阮富仲总书记访华以来，中越双方高度重视落实我们阮富仲总书记达成的共识和联合声明精神，采取积极举措，推动中越交流合作呈现良好态势。我愿同阮富仲总书记保持密切交往，加强对中越关系的政治指导和战略引领。

习近平强调，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两国各自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越双方要秉持“十六字”方针和“四好”精神，巩固政治互信、加强团结合作、妥善管控分歧，共同应对风险挑战，推动构建致力于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的中越命运共同体。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牢牢把握这一强大政治优势，深化交流互鉴，筑牢思想防线，携手推进社会主义事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发展战略和项目对接，推进设施联通和民心相通，加强传统友好教育，为两国关系长远发展夯实民意基础。要全力巩固党的执政安全，维护国家稳定和发展，坚守致力于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的远大理想，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团结合作，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阵营对抗，守护好地区和平与发展红利，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张氏梅首先转达阮富仲总书记、武文赏国家主席对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的亲切问候，衷心感谢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张氏梅表示，热烈祝贺中共二十大和全国两会胜利召开，热烈祝贺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中国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必将圆满完成中共二十大提出的各项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在中共二十大闭幕后即成功访华，同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期越中关系发展达成重要共识，为两国全面战略合作注入强劲动力。越南始终将发展对华友好合作作为对外政策的头等优先，始终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坚定支持中国的统一大业。越方愿同中方落实好两党最高领导人重要共识，坚持按照“十六字”方针和“四好”精神，密切两党高层交往，推进“两廊一圈”和“一带一路”对接合作，促进两党两国关系和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越方坚定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全球倡议，支持中方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希同中方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发展。

蔡奇、王毅参加会见。

图 3-3 报纸公示第一次（2023 年 4 月 27 日）



图 3-4 报纸公示第二次（2023 年 5 月 4 日）

3.2.3 张贴

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公示地点：项目区影响范围内的主要社区

公示照片见图 3-5。



衙前村



平畅李家村

图 3-5 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内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经编制完成，拟上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链接如下），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z_meFIqyBjZmZOUoe4xYw

提取码: jwhv

二、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Lfu3RXs9wq0V4qd4vCNAw>

提取码: j9kg

2023年5月21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地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521GQ0mN>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4-1。



图 4-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规划主要采用网络、张贴、报纸的方式，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7 其他

该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等各阶段的资料均存档在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 36 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5-6816969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专用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